

河南省矿业协会

豫矿协字〔2024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矿业协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河南省矿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12月25日六届二次理事会暨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矿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



2024年12月26日

附件

河南省矿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矿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等规定，为加强对河南省矿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分支机构”）的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《章程》和业务范围，依据会员组成特点或开展专业活动的需要所设立的、承担协会各专业领域业务活动的机构。

第三条 设立分支机构旨在更好的落实协会业务职能，推进技术创新，促进服务专业化、精准化、多样化，增强凝聚力和生命力，推动河南省矿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切实体现在该领域的专业性，发挥行业引领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有序竞争，维护公平、稳定的市场竞争秩序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全称为“河南省矿业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”或“河南省矿业协会 XX 分会”。分支机构应使用全称开展活动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分支机构的活动必须遵守法律、《章程》、本办法以及协会的各项决议、决定等，并在协会的领导和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分支机构职能

第七条 分支机构应围绕协会宗旨和中心工作，结合分支机构的业务领域开展工作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发展本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成为协会会员。组织搭建专业化技术（产品）交流平台，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共性问题解决。

（二）建立协商议事机制，协调本领域在生产经营、技术合作、服务和市场竞争中出现的问题，充分发挥自律作用，维护本领域的正当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，及时向协会或经协会同意后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诉求。

（三）接受相关标准化管理部门或协会安排，组织制定（修订）行业技术规范、产品标准等标准化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本领域现状、市场、业态调研工作，为会员决策、行业发展和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。

（五）积极宣传行业新政策、协会重大活动、重大成果等。

（六）协助协会收取会费。

（七）承担协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设立

第八条 分支机构由协会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单位会员联合发

起，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设立。设立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有利于推进全省矿业发展和协会工作。

（二）联合发起单位会员不少于 3 家。

（三）该领域已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，拥有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。

（四）有积极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的依托单位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依托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应为协会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实力较强或影响力较大的骨干企事业单位，热心分支机构工作。

（三）承诺为分支机构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（四）承诺不以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经营性活动或进行不正当竞争。

第十条 发起单位须提交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资料包括：

（一）设立的理由、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、工作规程和依托单位建议。

（二）建议依托单位的意见和承诺。

（三）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。

（四）工作场所证明。

（五）联合发起单位会员名单。

（六）协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由发起单位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申请审查后，提请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组织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，选举（推举）产生分支机构组织机构，审议通过分支机构的工作规程。

（四）协会按照有关规定，颁发《分支机构证书》，刻制印章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可自愿向分支机构提出申请，成为该分支机构的委员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委员组成。其中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秘书长1名。主任委员可采取协会任命、分支机构民主选举或轮值等方式产生。

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应是该分支机构所属专业领域的技术（学术）带头人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骨干企事业单位负责人。主任委员领导分支机构全面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秘书长应为该分支机构所属专业领域的骨干，热心分支机构的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领导能力。秘书长主持分支机构日常工作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另行制定《章程》，应依照协会《章程》和本办法并结合本行业、本专业的实际制定工作规程。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、实体机构。

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统一核算、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账户。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所发展的会员为协会会员，依据协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。分支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不得截留会费收入。

第十九条 经协会同意，分支机构可以代表协会接受捐赠，捐赠收入应当交入协会账户统一管理。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、截留捐赠收入。

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落实财务预算制度。各项费用应在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审批的预算范围内支出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在《章程》范围内，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开展业务活动，提高分支机构的权威性和自主发展能力，扩大协会影响力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协会会长、副会长联系分支机构制度，分支机构的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、重要活动、重点工作应向联系该分支机构的会长、副会长汇报。

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对外签署合同、协议等，需经协会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，应在活动举办前的 30 日向协会以书面形式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依法使用分支机构印章,应建立印章使用台账,接受协会检查。

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前,将当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协会存档。

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,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,应提前向协会请假,并派代表参加。

第二十八条 经协会同意,分支机构可在协会网站设立业务专栏、注册微信公众号。分支机构的重要新闻报道应报协会审核,并不得早于协会发布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:

- (一) 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及其他会员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。
- (二) 社会捐赠。
- (三) 协会在预算范围内提供的资金。
- (四) 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七章 变更、注销与撤销

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、注销或撤销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根据产业发展需要,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后注销,并向社会公告,分支机构即行终止。

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《章程》和本办法规定的分支机构,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予以撤销。

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成立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,协会有权依照规定程序撤销该分支机构或变更分支机构的依托单位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协会批准后,于发布通知之日起施行。